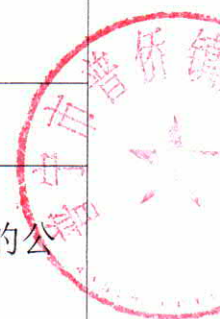


普宁市普侨镇特色农业三产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普宁市普侨镇特色农业三产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 地址：普宁市普侨镇侨城路1号 联系电话：15975138541 联系人：吴光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工作，为普宁市普侨镇特色农业三产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提供招标代理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开始，直至完成项目服务为止，履行地点为普宁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0%下浮率至5%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确定中选企业后，双方尽快签订合同，签订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招标代理工作，按国家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9	验收	依据现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招标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规范提交最后成果。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无

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3日

